附件1：

2022年东莞市“倍增计划”鼓励和支持企业兼并重组项目申报指南

一、资助对象

2021年“倍增计划”试点企业（包括试点企业、名誉试点企业、观察期保留的试点企业，以下简称“试点企业”）及协同倍增企业。

二、资助条件

（一）申请企业必须是兼并重组主体方企业；

（二）申请企业必须在我市工商登记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依法纳税，诚信合法经营，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；

（三）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，已完成兼并重组工商登记并依法纳税，兼并重组涉及交易额1000万元及以上；

（四）按照市场原则通过股权或资产收购等方式以实现对收购对象的控制（即持有被收购企业50%以上的股权）；

（五）申报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反《关于印发<东莞莞市科技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财政专项资金不予助具体范围 的若干规定>的通知》（东财规〔2021〕2号）的相关规定。申报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、经营异常名录、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。

三、资助内容和标准

（一）贷款贴息资助

1.试点企业。在兼并重组过程中产生的贷款利息，市财政按照企业实付利息的50%给予贴息资助，每年贴息总额最高150万元，贴息期为2年，合计最高300万元。

2.协同倍增企业。在兼并重组过程中产生的贷款利息，市财政按照企业实付利息的50%给予贴息资助，每年贴息总额最高75万元，贴息期为2年，合计最高150万元。

已获东莞市“倍增计划”鼓励和支持企业兼并重组资助资金（贷款贴息项目）资助且贴息不足两年的企业，可于本次继续提出剩余年限贴息申请。

（二）中介费用补助或兼并奖励

企业只可选择中介费用补助或兼并奖励其中一个项目申报。

1. 兼并重组过程中发生的中介费用，按照最高50%的比例予以补助给兼并重组主体方企业。每家试点企业每年最高资助200万元，协同倍增企业每年最高资助100万元。

2. 按照兼并重组合同价格的0.5%奖励给兼并重组主体方企业。每家试点企业每年最高资助200万元，协同倍增企业每年最高资助100万元。

兼并重组对象为关联企业的，纳入资助范围。专项资金限额内“先到先得”，资金用完即止。具体资助根据每年专项资金预算额度和实际申报情况定，若发生超出市财政预算的情况，将根据实际按照比例计算安排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申报企业须提交如下材料

1.专项资金申报系统企业信息标准化表格（系统生成）；

2.东莞市“倍增计划”鼓励和支持企业兼并重组项目申请表（系统生成）；

3.企业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税务登记证（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）、公司章程、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；

4.被并购企业的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税务登记证（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）、公司章程、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；

5.兼并重组工商登记证明、兼并重组公告以及协议书复印件；

（二）申请贷款贴息补助须另提供如下材料

1.相关并购贷款合同复印件；

2.银行拨付并购贷款证明复印件；

3.企业缴纳银行贷款利息相关证明复印件；

4.其他与兼并重组项目申请有关的资料。

（三）申请中介费用补助或兼并奖励须另提供如下材料

1.在兼并重组过程中对应的聘请中介服务机构协议、合同以及实际支出费用的凭证（包括但不限于包括汇款凭证、发票、记账凭证等）；

2.其他与兼并重组项目申请有关的资料。

五、工作流程

（一）企业申报。市工信局发布申报通知，镇街（园区）根据申报通知和指南，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。

第一步，网上申报

1．登录。企业登录“企莞家”（网址：http://im.dg.gov.cn）进行网上申报；

2．准入条件筛查。按照相关文件规定，通过“企莞家”对申报企业（项目）是否存在财政资金不予资助情况进行准入筛查。

3. 资金申报。点击“资金申报”，选择**2022年“倍增计划”企业兼并重组项目**；后点击“点击申请”，根据页面提示，填报《2022年东莞市“倍增计划”鼓励和支持企业兼并重组项目资金申请表》，并上传有关资料；

4. 形式审查。市工信局对企业网上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查。

第二步，纸质申报

网上审核通过后，企业自行下载打印生成水印的申报表格，在盖章处加盖企业公章，连同申报项目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装订成册一式两套，整套申报资料加盖封面章及骑缝章后，递交至各园区、镇（街）倍增办，由各园区、镇（街）倍增办加意见和盖公章后，汇总报给市工信局。

（二）征求部门意见。按照相关文件规定，对申报企业（项目）是否存在财政资金不予资助等情况征求有关部门意见。

（三）项目审核。市工信局根据具体实际需要，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申报项目进行资料审核和现场核查。必要时函请有关部门对申报信息进行确认。

（四）社会公示。市工信局拟定项目资助计划，向社会进行为期5天的公示。

（五）上报市政府。市工信局将公示无异议或异议排除后的资助计划上报市政府。

（六）资金拨付。市政府批准资助计划后，市工信局按照工作流程办理资金拨付。拨付款项前对利息发票等票据原件加盖专项资助章。

六、其他要求

（一）申报企业应在申报期限内登录“企莞家”平台填报资金申请表，并按要求上传相关佐证资料。上传的附件，应按照类别划分，有序整理。营业执照、合同、发票、付款凭证等申报材料要求直接使用复印机或扫描仪生成，确保有较高的分辨率和良好的清晰度。

（二）网上审查环节，市工信局对项目提出退回修改意见，申报单位须在5个自然日内进行修改补充并重新提交，逾期按放弃申报资格处理。

附件2：

2022年东莞市“倍增计划”鼓励和支持企业

兼并重组项目资金申请表

表一

|  |
| --- |
| **专项资金申报系统企业信息标准化表格** |
| **一、企业基本情况** |
| 企业名称 |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 登记注册类型 |  |
| 注册资本 |  | 资本币种 | 人民币 | 成立日期 |  |
| 企业主要出资方的国别（或地区） | □中国大陆 □香港 □台湾 □日本 □美国 □韩国 □其他（请填写）\_\_\_\_\_\_\_ |
| 所属镇街（园区） |  | 营业执照地址 |  |
| 银行开户名 |  |
| 开户银行全称 |  | 开户银行账号 | 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手机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申报联系人 |  | 手机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**二、经营内容** |
| 所属行业 | 大类 | 中类 | 小类 |
| 主营业务范围 |  |
| 企业简介（限300字，说明企业股权构成，主要产品和服务，技术开发能力，获得奖励、荣誉、资格称号等情况） |  |
| **三、经营情况（万元，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数）(规上企业从统计报表中导入，不需填写；规下企业需要填写)** |
| **前三年发展情况** |
| **财务指标** | **2019年度** | **2020年度** | **2021年度** | **备注** |
| \*资产总额（万元） |  |  |  |  |
| \*负债总额（万元） |  |  |  |  |
| \*所有者权益（万元） |  |  |  |  |
| \*营业收入（万元） |  |  |  |  |
| \*工业总产值（万元） |  |  |  |  |
| \*利润总额（万元） |  |  |  |  |
| \*研发经费支出（万元） |  |  |  |  |
| \*实缴税金（万元） |  |  |  |  |
| \*工业投资（万元） |  |  |  |  |

表二

|  |
| --- |
| **一、申请情况** |
| **拟申请补助专题和金额（请在前面打√，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数）** |
| □1.贷款贴息资助，申请补助金额为（ ）万元□2. 以下二选一：□中介费用补助，申请补助金额为（ ）万元□兼并奖励，申请补助金额为（ ）万元**以上申请补助金额合计为（ ）万元** |
| **二、兼并重组信息** |
| **并购企业1情况** |
| 被并购企业名称 |  | 注册地 |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工商部门登记注册号 |  | 注册资金 |  |
| 并购交易额 |  | 并购时间 |  |
| 并购后持有企业1的股权比例 |  |
| **并购企业2情况** |
| 被并购企业名称 |  | 注册地 |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工商部门登记注册号 |  | 注册资金 |  |
| 并购交易额 |  | 并购时间 |  |
| 并购后持有企业2的股权比例 |  |
| ……以上可根据申请涉及的兼并企业对象数量，以同样格式自行添加或删减填写 |
| **三、兼并重组中介费用汇总表**（仅限于申报中介费用补助，须填写该栏目**）** |
| **合同名称** | **服务内容** | **付款时间** | **付款金额(元)** | **发票时间** | **发票号** | **发票金额(元)**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……以上可根据申请涉及的合同数量，以同样格式自行添加或删减填写。表格请按费用发生的时间先后顺序填写，并将附件证明材料按对应顺序整理编号。发票及金额信息请按照发票实际内容填写。 |

表三

|  |
| --- |
| **项目责任承诺书** |
| 本公司承诺，递交的申报资料真实有效，如存在利用虚假资料瞒报、虚报等手段通过资金申请资格审查并获得资金资助的，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后果。公司获资助后，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，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。主动配合项目跟踪、检查、评价工作，自觉接受财政、审计、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。 **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****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** 年 月 日 |
| **镇街（园区）审核意见** |
| 经审核，该企业申报的项目符合申报要求，提供的申报资料齐全、完整。**签章：**年 月 日 |